

韩国学丛书

韓國學論文集

第二輯

1993

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07-53

BA 10/28

95
K312.07-53
1
2.2

韩国学论文集

第二辑

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C

161757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学论文集第二辑/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5
ISBN 7-301-02549-1

I.韩…

II.北…

III.韩国—研究—文集

IV.K312.6

出版者地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印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1.5印张 275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7.50元

大字学术财团支援刊行

21

目 录

关于1905年韩日缔结《乙巳五条约》之不成立与无效问题	慎辅厦 (1)
论朝鲜李朝中期的“道山之学”	步近智 (4)
历史悠久的中韩交往	赫治浩 (28)
朝鲜人明赏道考	孙卫国 (39)
论退溪学中的辩证法思想	崔龙水 (48)
柳得恭与清朝士人的交游	王锦民 (55)
中国高句丽文化研究十年 (1981—1990)	耿铁华 (63)
天台宗在日本和韩国的传承与发展	何劲松 (74)
诗的理学诠释	
——评《朱熹与李退溪诗比较研究》	胡双宝 (88)
图们江流域的开发和中国的目标选择	巫宁耕 (91)
中朝经贸关系与亚太地区经济合作	吴德烈 (95)
抓住历史机遇, 积极推动地区经济合作	
——关于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主攻课题的几点思考	李东哲 (110)
中韩关系及经贸合作	沈圣英 (115)
韩国腾飞轨迹	龚崇仙 (125)
韩国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通货膨胀问题研究	曹世功 (131)
运用经济开发战略调控经济发展方向	贵贵春 (141)
韩国对外投资现状及发展趋势	张慧智 (148)
韩国经济成功的政治因素	尹保云 (153)
韩国教育与经济翻两番的要因浅析	
——以1960年至1980年为中心	孙启林、洪韬 (172)

关于1905年韩日缔结《乙巳条约》 之不成立与无效问题*

〔韩国〕 慎辅厦

1992年5月11日，汉城大学奎章阁在影印刊行《奎章阁资料丛书·近代法令编》（全三卷）过程中，公布了新发现的材料。这就是：一向认为旧韩末在日本帝国主义武力威胁下缔结的《乙巳五条》^①和《丁未七条》^②等条约均未经皇帝批准，因此在国际法上是无效的。尤其在缔约当时，日帝明明知道这一事实，为了弥补法律上漏洞，采取欺骗手段伪造了皇帝签押^③。

下面，分三方面论证这一历史事实发生的背景以及当时缔结这一条约的无效性。

一、所谓《乙巳五条》，历来认为是1905年11月17日在日帝强迫下缔结的。而事实上，光武皇帝（高宗）拒绝承认，拒绝签押盖印，以致未具备缔约所必要的条件而未缔结。就这一事实，先是非公开地在少数专家间进行讨论，现今已正式向国民公布了原始材料。《乙巳五条》原件既无标题，且签字盖章者也只是外部大臣朴齐纯和日本特命全权公使林权助。

当时大韩帝国作为君主专制国家，所有同外国的条约与敕令都必须具有皇帝的亲笔署名和加盖玉玺。现今奎章阁保存的国内法律和敕令，既有主管大臣的署名盖章，同时在其右側上端还有皇帝的亲笔签押和加盖玉玺。何况与外国缔结的国家间条约则更为严格。如1876年《朝日修好条规》（江华岛条约）的原件，除有出任两国特命全权大使的署名盖章外，还有朝鲜国王高宗和日王的签押和加盖玉玺，以示批准，最终完成缔约。

1905年11月，日帝为了剥夺大韩帝国外交权，设置统监府，以便操纵和干涉韩国内政，炮制了《乙巳五条》，并企图出动日本宪兵队，威逼大臣们同意，胁迫光武皇帝署名盖印，强行缔约。在当时大韩帝国那样的君主专制国家，决定权与缔约权均为专制君主所拥有，大臣会议仅具咨询会议性质，只有上奏权。因此，与外国缔结的任何条约和国内的任何法令，若无皇帝认可和署名盖印是不能制定和公布的。

日帝以武力威逼大臣，只得到五位大臣（乙巳五贼）的口头同意和朴齐纯一人署名盖章。由于主要的决定者、拥有缔约权者——韩皇高宗的拒绝，未得到皇帝认可、签押和盖印三者中任何一项，缔结《乙巳五条》失败。可是日帝肆意妄为，公布《乙巳五条》，冒充缔约。然而奎章阁保存的原件明明白白地表明，所谓《乙巳五条》是一个虚伪的条约。也就是说，日帝宣布缔结的《乙巳五条》在原则上是无效的。

于此之后，1907年1月，韩皇高宗致函《伦敦论坛报》记者德格洛斯·思托利，这家英国报纸和《大韩每日申报》（1907年1月16日）都报道了韩皇高宗的声明，重新肯定这一事实真相。当时韩皇高宗阐明的内容是：1. 对于1905年11月17日日本公使和朴齐纯缔结的

* 本文系韩国 SEOUL（汉城）大学社会史教授慎辅厦应邀于1993年7月23日在北京大学所作的学术报告要旨。

“五条”，韩皇高宗自始不认可，未签押，也未盖印。2. 韩皇高宗反对日本肆意颁布这一“条约”。3. 韩皇高宗丝毫未曾把独立的皇帝权力让与他国。4. 日本强行剥夺韩国外交权的通约，即未缔结也无根据，未曾认可，即或是一件内政也不会认可。5. 韩皇高宗未允许日本统监来韩常驻，丝毫也未许可外国人任意行使皇室权。

1907年，在荷兰海牙举行第二届国际和平会议，韩皇高宗当即密遣李相高、李俊、李玮钟三名特使前往，向各国代表揭露上述事实。三名特使虽未被接纳为正式代表出席会议，但在会场外揭露了上述事实真相。当时，日帝抓住派遣密使这件事，强迫高宗退位，其实主要问题是它揭露了《乙巳五条》无效。

日帝抓住海牙事件的责任，强迫高宗退位。若不退位，其条件是要求韩皇高宗当即承认《乙巳五条》，签押盖印。以上事实表明日帝很清楚，《乙巳五条》不经韩皇批准便未缔结，不具有国际法上的效力。因此，尽管为时迟晚也要求具备这一必要的条件。大韩帝国皇帝高宗至终未承认《乙巳五条》，宁肯选择退位也未签押盖印（参见1907年7月19日《大韩每日申报》号外）。

日帝颁行的《乙巳五条》无效，不具备必要的因素条件而未缔结。日帝肆无忌惮，剥夺韩国外交权、设置统监府，以至此后统监府的各种殖民地化政策和法令，以及对爱国启蒙运动和义兵运动等恢复国权运动的镇压和屠杀，等等，所有一切都是非法的野蛮暴行。

对于《乙巳五条》，一向认为它是在没有自由保障的环境里和日帝的威胁下，强迫韩皇和大臣缔结的，因此该约无效。然而奎章阁的材料表明，由于韩皇拒绝承认和批准，《乙巳五条》未曾缔结。

二、关于1907年7月24日宣布缔结所谓《丁未七条》问题。此“条约”是日帝统监府侵夺和控制韩国内政的“条约”，日帝为了完全控制韩国内政，规定韩国政府制定法令和重要行政措置时，必须事先得到日本统监的承认，然后立案公布；规定任命日本人为韩国中央各部次官和各省事务官；规定任命韩国人为高级官员时，必须事先得到统监的同意。

奎章阁保存的《丁未七条》原件，名目为“韩日协约”，缔约者为内阁总理大臣李完用和日本统监伊藤博文。当年大韩帝国依旧为君主专制国家，缔约者应是韩皇而不是内阁总理大臣。因此《丁未七条》同样不具有缔约所必要的因素条件，也是无效的。

《丁未七条》想要具备必要的因素条件，要么由韩皇认可，签押盖印，要么给予内阁总理大臣李完用以全权委任状才有效。日帝明白此道，伪造了“委任状”，但未得到韩皇高宗的签押，也未得到皇太子纯宗的签押，致使炮制委任状未成。日帝明目张胆，公布《丁未七条》，冒充缔约。

1907年7月17日，高宗在日帝强迫下退位，中断亲政。7月18日，签署颁布“代理”诏敕。如果说，韩皇高宗不能签押盖印批准或不能在“委任状”上署名盖印的话，那么，应有纯宗的签押盖印或在“委任状”上署名盖印才有效。可是总理大臣李完用署名盖章后，既未得到皇帝或皇太子的批准，也未接受委任状，因此该“条约”未曾缔结而无效。

三、关于日帝伪造韩皇纯宗签押的事实。1907年7月24日颁行的《新闻报纸法》（通称《光武新闻报纸法》），是日帝把它的检查制度用于韩国新闻报纸以镇压舆论的恶毒法令。该法令原件虽然盖有“救命之宝”的玉玺，但是没有高宗的签押，也没有纯宗的签押。日帝炮制出《新闻报纸法》案，盖上帝玺，未得到韩皇高宗或皇太子纯宗的承认和签押，便颁行

这个恶毒法令，镇压反抗日帝侵略的韩国言论。这个《新闻报纸法》也不具有必要的因素条件，当然无效。

1907年12月颁行的48项敕令，伪造韩皇纯宗签押，尤为令人吃惊。这48项敕令，无一不是日帝控制韩国殖民地社会的恶法，尤其是操纵各行政部门的《各部官制通则》、《内部官制》、《地方官官制》、侵夺租税机关的《关税局官制》、《财务署官制》，侵夺治安权的《警视厅官制》、《监狱官制》，侵夺矿山的《平壤矿业所官制》、《平壤矿业所特别会计法》，侵夺和控制皇室近卫的《近卫骑兵队编制》，等等，日帝把侵略掠夺加以法令化。

日帝炮制出这48项敕令，未经韩皇纯宗签押，竟然盖上他们掌管的玉玺，加上他们伪造的纯宗签押。毋庸置疑，这样的敕令是无效的。

日帝把1905年未经缔结的所谓《乙巳五条约》以单方面缔结的条约颁行，侵夺韩国外交权，设置统监府，强夺韩国内政，因此在《乙巳五条约》之后，凡日帝统监府认为与韩国缔结的条约，一概无效。

与《乙巳五条约》直接相关并在其影响下缔结的所谓《韩日合并条约》（庚戌国耻条约）也因之无效。1905年以后，直至1945年，日帝对韩国的侵略和掠夺，在国际法上，自始至终完全是非法的野蛮暴行。

韩国现行国史教科书应该把《1905年日帝强迫缔结《乙巳五条约》的提法，改为如下式表述：“日帝强迫缔结所谓《乙巳五条约》失败后，肆无忌惮，单方面颁行未经缔结的条约，冒充缔约。”对其以后至1945年日帝的非法掠夺，也应该用新的事实材料加以改写。

此外，由于1965年韩日缔结基本条约时，有许多未经整理的新材料日后发现，且未得到相应赔偿，为了重新讨论1905年至1945年间日帝的非法侵略，韩国方面应向日本方面举行韩日会谈，签订新的韩日基本条约。

（葛振家 译）

注 释

- ① 乙巳五条约：即乙巳条约，共五条，通称乙巳五条约。——译者注
- ② 丁未七条约：即丁未条约，共七条，通称丁未七条约。——译者注
- ③ 签押：旧时公文契约上的草书签名或草书特定的字形符号。这里是指后者。韩国语称作“手诀”或“手押”。——译者注

论朝鲜李朝中期的“道山之学”

步 近 智

道山之学，系朝鲜李朝中期著名学者权得己、权讵父子的思想学说。他们“博学笃行、清风卓节”，均为当世学者与后学者们所称道。因权讵先生曾讲学于公州儒城炭坊道山之上（今属大田市），后人为了纪念二位先贤的道德学问，遂就地建造道山书院。近年，韩国学者和各界知名人士，为继承和发扬道山思想学说，创立韩国道山学会，首任会长为韩国著名历史学家碧史李佑成教授，诚为韩国学界一大盛事。

权得己、权讵二位祖籍岭南安东，家学渊源，其祖上最有影响的就有他们的远祖菊斋权溥（1262—1346）。权溥与安珣、白颐正、禹倬等先贤同为最早引进并传播程朱理学的著名学者，他们共同开辟了朝鲜研究东方性理学的时代。其后，还有著名的朱学学者阳村权近（1352—1409），是权溥的曾孙，活跃于李朝初期的政坛和学界，创立了阳村学派。此后，列代不乏学人，且世代为官而均有政绩。

权得己（1570—1622），字重之，号晚梅。生于李朝宣祖四年（1570），二十岁中进士，历任缮工监役、礼曹佐郎等职。后因光海君（1608—1622）幽禁西宫母后，“悖乱纲纪”，专权暴政，遂辞官退居乡里，潜心学问，教育弟子。然忧国忧民之心不止，仍时时关心朝政国是。光海君十一年（1618），“遂草疏数千言”，大胆提出“当今政事宜政弦易辙”，“其言皆人所不敢言”（浦渚赵翼《墓志铭》）。因见国势日衰，忧愤成疾而逝，享年53岁。学界及名流无不为之扼腕痛惜，理学大师退溪先生再传弟子眉叟许穆为其墓碑篆，栗谷弟子尤斋宋时烈为之撰墓碣铭。学者义士、浦渚赵翼在所撰墓碣铭中赞言“时论当世清士”常以权得己为“第一君”，并赋诗称颂曰：“高风峻节傲公卿，混混由来见独清，……遥想寰中诸善类，几人嗟悼似吾情”，表示了深切的哀痛。

权讵（1604—1672），字思诚，号炭翁，生于李朝宣祖三十七年，幼时即天资聪颖，以文名世，时人把他比作颜子。他“不赴科举，遂专意求道之学”（《炭翁集附录·家状》）。仁祖（1623—1649）十四年（1636），权讵三十三岁，中国北方女真族第二次大举入侵朝鲜，仁祖图治，命廷臣推举贤才。朝臣交口论荐权讵，谓其为“名父之子，笃志力学，他日命世之儒未必非此辈”（同上），朝廷遂任命权讵为大君师傅。但权讵却“以儒贤论荐，吾非其人”（同上）为理由而未就。之后，朝廷先后复以活人署别提、大君师傅、宣陵参奉、翊卫司副率和世子侍讲院谥议等职相召，皆不仕。他痛恨朝廷不正、党争频繁，见国家遭此忧患，内心十分痛苦，酒后慷慨悲歌以至流涕痛哭。权讵四十六岁（1649），仁祖亡。翌年孝宗即位，又以刑曹佐郎、工曹正郎、庆尚道都事、侍讲院进善、司宰监监正、司宪府掌令、经筵参赞、侍讲院赞善等官职先后相召，又皆告病疏辞，仅在朝中曾作短暂停留，为王世子讲学，言陈治道。

孝宗亡，显宗即位，是年权讵五十六岁（1659），被任命为兵曹参知，三次辞谢，朝廷

不许。后又特升嘉善大夫，拜汉城府右尹，再疏辞，不允，遂就职。翌年正月，又以右尹兼同知义禁府事。未几，上疏言事，触犯时议，得罪朝廷权臣而被罢职。显宗十年（1668），权得己六十五岁，朝廷因他忧国爱君、名重士林，复任命他为汉城府左尹，告病不就。翌年，还归公州乡里，讲学于道山之上，直至病故，享年六十九岁。

权得己、权恂的撰著，经后人编辑为《晚悔集》、《炭翁集》。二书所涉及的内容甚为广博，包括他们的政治论、理气论、心性论、格物论、道德修养论、教育论和文论等，给后人留下了十分宝贵的思想学术文化遗产。

十六世纪末的“壬辰倭乱”，使朝鲜李朝随之经历了长达八年的壬辰卫国战争。又有十七世纪二三十年代清兵的两次入侵，给李朝的经济、人民生活和社会的安定都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以致土地荒芜，耕地大减，人口也因战祸、饥馑、灾病而显著减少，百姓流离失所。战后，由于统治阶层更趋腐败，对百姓的剥削日益严重，兼之自宣祖以来的党争更趋激化，造成政治更为混乱，阻碍和延缓了经济的恢复，愈发又加深了社会危机，李朝封建社会从此走向没落。

权得己、权恂父子即生活在这一灾难深重的年代。他们面对国家衰败、人民生活艰难的情景，激发起忧患意识和爱国热忱。他们虽常居泉畔林下，仍时时关心国是，力图革新朝政、振兴国家，故而在他们的《殿策》、《执事策》和各种奏议以及在为王世子讲学时，阐述了他们革新朝政和救国方策的政治学说。

（一）倡仁政德治的“王道”

首先，为推行“王道”政治提供理论根据。

传统儒学的政治思想学说的主要内容，是提倡仁政德治的“王道”政治。权得己，权恂父子由此出发，提出了“公道”观，作为他们推行“王道”政治的理论根据。晚悔权得己说：

窃谓天无私覆而地无私载者，天地之公道也。奉无私之义法而极者，人君之公道也。天以是道而覆万物，地以是道而载万物，王者以是道而维持斯世。苟无是道，则天不得以生物，地不得以成物，王者不得以平治国家矣。是故君以是道而率乎下，臣以是道而承乎上，乘至公之心，恢大中之道。存心出治无固滞系吝之私，举措云为循荡荡乎平之道，则用舍进退无一不得其当，而所谓天下之公道者然也。夫公道明则贤愚得所而政治明，公道晦则邪正倒置而功绪坏。（《晚悔集·执事策》）

从东方性理学的观点看来，天地自然和人类社会都是融为一体的整体结构，既然“天无私覆而地无私载”，那么，人君、王者也应遵循“天地之公道”、“乘至公之心”以治理天下国家。否则就违背“公道”，其后果就会造成“天不得以生物，地不得以成物，王者不得以平治国家”（同上）。他还进而认为，君王若出于“公道”，就能“以公存心而主宰不忒”、“必公察理而权衡不差”。如能做到“静时之思维在于至公，动时之所应无不出于至公”，就能达到“此心之所存、此身之所行，粹然一出于正，而天下服其公矣”。（同上）这样，“则上行下效，风革斯偃，而公道之行捷于影响矣”。（同上）即说明，按“公道”行事，君王就能治国平天下。权得己还清楚地指出，当今社会之所以混乱、经济凋零，百姓穷困，

党争不断，除因战祸破坏之外，问题就出在“公道之不行久矣”的内在原因。故他强调“公道者，国家之元气也。明则治，晦则乱，古今之常理也。”故而“公道行则贤愚得所而政治明，公道晦则邪正倒置而功绩坏”（同上）。这样，他即从天地为公、万物一体的理学观点出发，为君王推行仁政德治为内容的王道政治提供了哲学依据，而且也推行王道政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作了理论上的阐述。

第二，明“王霸（伯）之辨”。

权得己、权谏父子认为，若要推行王道政治，还需明王霸（伯）之辨，分清王道与霸道的是非所在，“王霸之分，虽匹夫必明辨然后心术正，况帝王家不可不辨。”（《炭翁集》卷四《讲大学衍义》）因此，他们以公道观为理论依据，尖锐地指出王、霸的是非区分。权谏说：

大概“公”“私”二字，王霸之所以分。公天下而为仁，王者之心也；私一己以为利，霸者之心也。……推己及人、修己以安百姓者，是王者之事也；徒知利己、不知爱人，取天下济己之欲，是霸者之事也。（《炭翁集·讲王伯之辨》）

不知公天下以为心，只知自己富贵，不能明善诚身、自身而家、自家而国以及天下，虽功盖天下，要以利其身，是之谓霸。王者物我一视，成己而成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匹夫犹然，故不敢私其身而忧天下之忧。况人主有天下国家之资，故不独利其家、利其国而必以天下为忧，必诚意正心以修其身以及天下，是之谓王。（《炭翁集·讲大学衍义》）

在此，他明确指出：其一，“王道”与“霸道”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王道”是本于公道，“公天下而为仁”，而“霸道”则出于私利，“私一己以为利”。用“公”“私”二字基本概括了王霸之辨的本质。其二，由于从“公道”出发，故能推己及人，行“修己以安百姓”的王道政治；而那些只图一己私利之人，则必然行榨尽天下之财而为己欲的霸道之事。其三，以“公道”为本，必然以公天下为心，讲求“成己而成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王者不敢只私其身而利其家，而要以天下百姓为忧以利其国，尽人主之责任，行王道政治。总之，王霸之辨，在炭翁权谏看来，尤为重要，认为它直接涉及到君王如何治理好国政的问题，悠关于国家兴亡、天下忧患之大事，故而历代历朝上至国君下至匹夫均应明辨。

权得己、权谏之所以重视王霸之辨，有其针对性。由于他们生活在国危民艰的时代，国势衰弱、党争频繁，派系势力相互倾轧，百姓生活极其艰难等等，对此，他们认为都与执政者推行“霸道”有密切关系；而如要改变国危民艰的处境，就必须促使国君以及行使权力的统治阶层推行王道政治，改革朝政，才能达到上行下效、修齐治平的目的。

第三，以仁义立国、以民为邦本。

权得己、权谏进而认为，推行王道政治，重在以仁义立国、以民为邦本。他们言道：

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之一心，苟有一毫不是，则四境之内必有受其害者。（《晚梅集·僧疑》卷三《论治道》）

匡国辅臣父之言矣，为人君上所当戒者，残贼独夫之言也。……常思为独夫则万无保位之理，欲免独夫须无贼仁贼义。圣人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为者，盖恐贼仁贼义也。杀一不辜，贼仁之类；行一不义，贼义之美也。必须熟讲明察；若何而可免杀一不辜，若何而可免行一不义，夙夜惕厉、寤寐不忘，然后圣功日进、君德可全也。（《炭翁集》卷四《讲孟子伐燕章》）

他们提倡仁义立国，杀一不辜或行一不义都被视为贼仁贼义之举，故他们竭力抨击独夫民贼

的残暴行为，并且告诫国君说，“思为独夫，则无保位之理”。因此，他们赞同孔子对“汤武革命”的评价，认为“汤武革命”是“应天顺人者”也，是由于“人君无道之极，众叛亲离，则是天命已绝而为独夫故也”（《晚悔集》卷二）。也就表明，他们很赞同对那些不行王道、践踏仁义的“残贼独夫”，采取“汤武革命”的方式以变革朝政而“应天顺人”。

权得己还进而提出君臣均“为民而设”、“民酬其劳”的观点。他说：

君固为民而设，然使万民司本于君，则其受民之奉宜厚也，民之尊而奉之亦宜也。（《晚悔集·僭疑》）

盖君之职，天之所使养民，而万乘之富，乃所以酬其劳也。君之设置百官，亦所使察职而禄于酬之者也。（同上《论治道》）

既然君与臣都是为百姓的需要而设置，国君就要为百姓民众的生计尽力，以行“养民”“忧民”之事，国君设置百官以行其事。百姓为“酬其劳”，而君得以获享“万乘之富”，使百官亦受其俸禄。在此，民不但为国之本，而且国以民为主，突破了封建的伦理纲常，具有民主启蒙色彩。由此，权得己进而认为，君臣既受其酬，就应该恪尽职守，不应占有其位而只图奢侈享乐。故他批评道：“人君存心以养民为忧则治，以位为乐则反是。……若君不养民、臣不察职，上下俱以为乐则可乎？！”（同上）

权得己继而指出，君王不但没有为民尽职，反而残酷虐待百姓，就会迫使“官逼民反”，最后自己沦为独夫民贼，这也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他说：“君不养民而虐之，则民相聚而叛之。虽非道义之当然，亦理势之所必至也。”（同上，卷四）因而，他对以往论史所谓“晋室清谈致五胡之乱”、“宋以王荆公之学驯致靖康之难”等说法予以纠正，说“此皆先儒傅会之说”。他认为引起百姓暴乱、朝代更替，决非偶然，定有其必然之理，即由于国君昏庸、朝政腐败，民不堪命所致。正如他所说的：“大抵不顺天理则天不祐矣，不合人心则人不服矣。天不祐、人不服，是非倒谬，则民必有受其害者。故民不堪命，大乱因之以起，或有缓急，则荡然不可收拾，此必然之理也。”（《晚悔集·僭疑》）其见解甚为深刻，看到了社会动乱的根源。

由此可见，权氏父子已把当时形成国弱民困、社会混乱的罪责，主要地归咎于某些作威作福的专制国君，责骂他们为“残贼独夫”，并因而承认“汤武革命”和“官逼民反”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从而揭示了朝鲜李朝封建专制政体的黑暗和深刻的危机。他们所提出的“君为民设”、“民酬其劳”的观点，不仅是古代儒家民本思想的发展，而且具有了民主思想的特点。因为他们把国君和百姓的关系看作是平等的、乃至是民为主体的关系，这不但是对封建纲常伦理的一种背叛，也是近代民主启蒙思想的萌芽。这正是权氏父子政治思想学说中具有积极意义的重要方面。

第四，“民胞物与”的政治理想。

权得己、权遇父子还根据北宋大儒张载在《西铭》中所说的“民胞物与”的观点，构建他们的政治理想。他们说：

天施地成，天地之生育也。父生母育，父母之生育也。人之于天地犹子之于父母，则民吾同胞而物皆吾与。知此理也而能推己之心以及于人，不使一物失所。（《晚悔集·执事策》）

乾称父、坤称母，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子之事父母，不能一日忘其亲；人之事天，诚不可一日而忘天。天不可忘，则当以天之心为心。苟以天之心为心，则天下之民皆天所子而吾之同胞也，皆所不

可忘。匹夫犹然，况人主天下国家之责萃于一身，不可不以天下为忧。然而理一分殊，天下之本在国家，虽忧天下之忧而不可不先治其国、先其家、先其身也。（《炭翁集·讲大学衍义》）

这就是说，自然界之天（乾）地（坤），如同人的父母，一切人皆是我们的同胞兄弟姊妹，一切物皆是我们的同伴。因此，我们应把对父母的尊敬和对子女的爱心推致到天地人类万物。故而他们认为，“天下国家之责萃于一身”的国君，就更应从仁爱天地万物的观念出发，以天下万物为忧，修身而治国平天下，以实现他们的“民胞物与”的崇高的政治理想。

他们这一“民胞物与”的观念，既是儒家仁爱思想的扩大，同时也是东方性理学的“万物一体”和“理一分殊”思想的辩证体现。这也是他们提倡“王道”政治的必然归宿。

（二）王道政治的方针政策

权得己、权谏父子为了保证王道政治的推行，先后向朝廷提出许多积极的方针政策。

首先，提出要“正乎朝廷”。因为在权得己看来，朝廷是“出治之所而四方之本”（《晚悔集》卷一《殿策》）。王道政治的能否推行，就需依赖朝廷制订的政策方针措施的正确与否。加之，朝廷又是全国的政治中枢，发号施令之所在，故朝廷治理的好坏、正或不正，是涉及国家命运之关键。所以他说：

朝廷治则四方亦治，朝廷靖则四方繁安。朝廷不正而能制治保邦者，未之有也；朝廷既正而不能制治保邦者，亦未之有也。（同上）

他还指出朝政四弊：一为士习败坏，二为民俗薄恶，三为庶官不和、党争不断，四为边患未弭。其根源仍在于“朝廷不正”。故“今日之要”就在于“正朝廷”。权得己指出：

朝廷既正，则师表百代而万民瞻仰，百工振起而庶绩咸熙。士习也、民俗也、边患也，皆在措置中之一事耳。……朝廷无不正，而庶政无不和。以之励士习而士习正，以之敦民俗而民俗淳，以之笏边圉而四夷咸宾，制治保邦之要，斯在是矣。（同上）

他认为只要解决了“朝廷不正”这一根源，就会消除朝政的四种弊端。故他一再请求昏庸专制的光海君“勿察察于未务而先循乎本，愿勿屑屑于救弊而先正乎朝廷”（同上）。

权得己还进而认为“正乎朝廷”的关键，还在正乎国君，故他针对光海君的弊病，提出治病三策：

“一曰以公道责大臣”。他严正指出：“今公道之不振甚矣！”例如“东西铨选”、“冬夏考绩”，以至“庶狱之繁、百司之务”，“未必尽出公道”。故他要求国君“勗励大臣，务尽公道”，并“正身率物以唱百官”。

“二曰以直道责近臣”。他颂扬“直道”，提倡直言敢谏。“直道者，国家之命脉，而不行若此，何以为国？”因此，他上疏国君，要求国君“警勗近臣务尽直言，犯颜者优容而褒赏之，缄默者黜远而屏斥之”。

“三曰以大中至正之道自责”。即要求国君时时以“不偏不倚”、“无一毫私意”的“大中至正之道”正己自责，以身作则。如此，“则大臣可以核公道，近臣可以振直道，朝廷可以无不正矣”。

第二，朝廷要讲求“未乱而图治，未危而图安”和“内治既修则外患自屏”的“制治之要”。

权得己认为，治理好国政，防止发生社会危乱，朝廷首先应讲求“未乱而图治，未危而图安”的“制治之要”。故此，朝廷就要励精图治，避免混乱和弊端滋生，即能转危为安，

“则常治常安而危乱不萌矣”。

由此，权得己还进而提出“安危治乱相为倚伏”的辩证观点。他认为“乱起于治，而危生于安”，就如同自然界的阴阳二气互为消长的规律一样，“隆冬辄阴，一阳已生于南，至盛夏黑蒸，姤壮潜消于地中”。既然国家的安危治乱是紧密相联、互为一体，那么，朝廷就不能安于治本而忘却潜伏着的危乱祸根，否则“危乱必至”。如若“昧于危乱”而不图治，则“灭亡必速”。所以他说：

既乱而求治，不若未乱而制之。既危而图安，不若未危而保之。……是以有国家者，方至安之间而思保邦之要，在至治之中而图制治之要。既得其要，则治无不制、邦无不保，而久安长治之道，其在是矣。（上引皆《晚悔集·殿策》）

权得己运用“安危治乱相为倚伏”的辩证观点，以观察和剖析国家盛衰兴亡的变化，从而得出了“未乱而图治，未危而图安”的“制治之要”，这是很有远见、且具哲理的思想见解。

此外，他还根据以往国家遭遇严重外患的沉痛教训，提出“内治既修，外患自屏”的“制治之要”。权得己认为，要防止外患还需讲求“内修而外攘”的治本方针。即首先得从治理好国家内政入手，做到富国强兵，这才是真正解决防止和抵御外侮的根本大计，“自修而人不侮者，道之本也”。至于所谓“御侮之策或和而或战，治戎之道或诛而或抚”，固然也是一种临时性的对策，但却非解决矛盾的根本办法，“随患而随教者，事之末也”。所以，他十分强调：“欲致外攘之功，必先内修之实。……所谓内修之实也，盖内治既修则外患自屏，内治不修而成外攘之功者，未之闻也。”（同上）

第三，破除朋党之争。

自宣祖朝兴起结党之风，士林内由于利益和政见之不同而呼朋引类，党争不已。当此时，就儒家礼说见解的分歧，也往往成为党派斗争的舆论工具。从而促使朝政混乱，危害极深。权得己、权讷父子深感于此，认为要治好朝政，也必须破除朋党之争。

他们父子日常行事，重义理而不分亲疏派别，超然自守，且又非一概排斥他人而结党类聚。权得己在他的《党原》一文中，明确赞同并阐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见《易·系辞上》）的观点。他说：

凡物之在天地间，莫不以类相近，况人为最灵，并肩而处，各自以好恶为之向背。故邻保群屯，亦有分朋异议、相比相誉者，况乎臣之事君，各有所学、各有所见、各有所事，以求售于上，其能不以类自为好恶也邪。（《晚悔集·拾遗》）

他认为，人们结党类聚是很自然而合理的社会现象，故而是可以被允许的。这表明他们并非一概反对人们的结党类聚，而是反对当时结党营私的党同伐异倾向，也就是说反对的是不分是非曲直、一概以“同党者”或“同于己”者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喜同恶异为心”，凡“同于己”者，“则虽有大恶必欲护之”，“异于己”者，“虽有善必忤害之”（均见《晚悔集·管疑》卷二）。权得己对这类党同伐异的不正行为，斥之谓“今之党则俱未足君子”，是“小人”之举，“俱以喜同恶异为心”。故他告诫世之君子，不应“以同异为党”，而必须“以公心无私、言行可取者为党”（皆同上）。权讷也批评“近世党论，丧人心德，莫此为甚！虽有周公之才，一有党论之心，为恶将无所不至。”（《炭翁集·附录·家状》）

权得己为了杜绝朋党倾轧，还向朝廷提出积极建议，希望朝廷行事要正，不偏听偏信，提倡直言进谏，以求得“上自公卿、下至百执事皆颛弼违之君子，而无巧言令色之小人”

(《晚悔集·殿策》)。他认为,如能这样,“则相相相让之风起,而党比循私之习消矣”(同上)。为此,权得己还同时提出作为人臣之责,应“以彰君纳谏之明为忠”,“谄佞逢迎之计,非人臣之义”(《晚悔集·僭疑》卷一《论语·八佾》)。故他主张“人臣进谏要须直言,倾心泻肝以告之,不宜遮障回护、游辞枝说”。(同上《论语·宪问》)因此,他批评朝廷中某些名公大臣的举止道:

近世所谓名公,于国家大事既不能开悟上心、防微杜渐,又不能正色立朝,有不可之节,却不免苟同群小为从臾之说……而养成小人之权势。及其终不可为,然后始为曲终奏雅之事而犹不敢正言,舍却正当道理明白指言者,乃援引他辞以沮止其事,此乃不能犯而又欺,卒不免为小人所祸,岂不谬哉!(同上)

权谏也针对党争不已的祸害,竭力提倡“和而不同”的主张。他认为,士林内论议道义存有不同见解,这是非常普遍而自然的事,“人之所见,有万不同,则不能无异同”(《炭翁集·附录·家状》)。故他进一步把那种“心既未同而强为之同”的作法,视作是“自欺欺心”、又“欺师友”的不可饶恕的行为。因而他严正指出:当今却“以无异为贵,则此非君子道义之交,乃小人相助匿非之党”,这是不符合“和而不同、周而不比之义”(同上)的。

第四,进贤才、汰冗官,讲“得人之要”。

权得己认为,欲得“天下之治”,“必进天下之贤”(《晚悔集·殿策》)。因为,“君不能独理,必为之设官分职以治之”(同上)。不仅如此,还需进贤才以任之。如若官非其贤,则“万事以堕”,官得其贤,则“百工咸熙”(同上)。这就如同农夫种田,必须养苗而去草那样,除去杂草,才能使秧苗生长。故他强调,“人君为国,必进贤而退邪。得贤而共理,则邦家之治斯不远矣”,并且作出了“得人则治,不得则乱”的可贵结论。

权谏继承其父观点,提出了“贤者在位,能者在职,取其所长,各适其材”(《炭翁集·附录·家状》)的主张。他确信国家有贤才可取。若进贤才,朝廷还必须“惩官多之弊”而汰冗官,才能真正做到进贤而退邪。同时,国君还要讲“得人之要”,做到“中”,即“中立不倚、无所偏倚”,以及“和”,即“从容中节、无少差谬”,方能识别和选拔贤才,才能致治。只有做到“中”与“和”,则“贤者乐为之用,不贤者变而为善。得人之功、庶绩之凝,斯在是矣”(同上)。

第五,行便民之政,讲致治之实效。

权得己、权谏提倡王道政治,重在以仁义立国、民为邦本,因而要求朝廷行便民之政,致仁民之实效。权得己在《殿策》中说:“臣闻有忧民之心者能施便民之政,有便民之政者能致仁民之实效。为人君者能以是心而行仁政,则是治之实效斯不远矣。”由此出发,他们提出了“养民”“富民”等一系列有关实事、实政的具体措施。

1. “养民则务农为本”

权谏认为,“为政多端”,若要问以何为本,他主张“养民为本,养民则务农为本”(《炭翁集》卷四《讲大学衍义》)。要做到这点,权得己和权谏均认为要首先均土田,做到“因丁而授田”(《晚悔集·僭疑》卷四),“使民有恒产,各资其生者”(同上卷三《请恤灾伤疏》)。其次是薄赋敛,改善“大同”税法,行“什一而税”。他认为,朝廷制定“大同”税法,废除了以往征收各种贡物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减轻了农民的沉重负

担。因而他说：“朝廷虑赋敛之不均，悯生灵之愁叹，方为宜惠人同之政。”（《炭翁集》卷三《论大同三税疏》）但他又认为，“大同”法的实施还存在很大问题：其一，赋税不均，农民负担过重。由于各地征收税米不一，湖西十斗、湖南十三斗、畿内则十六斗，故“湖南之民聚首而怨呼曰：湖西十斗、湖南十三斗，是何朝廷之偏厚湖西民也？！”“畿民之困，什倍他道，而独加六斗，冤其甚矣！”（同上）由于税收不均，以致引起民愤。所以，他极力主张改善“大同”税法，所谓“大同之政不可不为，而为之能善则良法也，为不善则速怨贻弊之大者，在朝家善为之耳。”（同上）其改善的办法，即在全国各地推行公平的“什一”税制。他说：“什一，天下之中正也。”“今之农人佃田一结所取果得米二百斗，而赋敛出米二十斗，则诚为什一矣。”（同上）而实际向农民征税的情况，完全不符合“什一”税制的原则，除按规定纳税米以外，还要加收所谓“三手粮”等其它税米。正如他所说：

但凡公家出赋，则民之所供，例多倍费。今湖西大同十斗为最小，而三手粮一斗除，税米四斗，共十五斗除矣。民之所费殆或三十斗许，而本邑赋役，民所不可废而朝廷所不预者，又有若干斗，则已不为什一税矣！……又况一结之田所收，不可必得二百斗乎！（同上）

其二，税收额不分年岁丰歉，何况“近年岁多凶歉”，却一律赋于上中下之税，“或过于上上之税”，而不论民生之愁怨与否。他认为朝廷这种做法，违背了“民为邦本、政在养民”和“养民则务农为本”的精神，故感叹云：“此岂益下之义、什一之政乎！”因此，他建议朝廷应改善“大同”税法，推行什一税制，以求薄赋敛而达到“养民则务农为本”之目的。

2. 针对严重灾荒，采取积极的保民救荒措施。

权镒指出，“即今水灾之酷，破田败稼，风电相仍，损伤已甚，八方告饥，百姓望哺。”（《炭翁集》卷三《请恤灾伤疏》）他主张“被灾之田，许民自陈。凡其赋税，一切蠲减。宁民负国，毋国负民。”（同上）他还在《论北路邮灾及户籍宽限疏》中向朝廷呼吁，“王者之道，唯在于保民。保民之政，莫急于救荒。”并提出“散利”、“薄征”、“缓刑”、“弛力”救荒四策，其中谓“散利贷种食”和“弛力息徭役”最为重要，应居先实施。他还认为，若要做到以上二点，均与查实户籍有关，必须切实地按百姓实有的土地数作为依据。

3. 讲“理财裕民之道”，求“富民之实功”。

权得已出于爱民之心，而对国危民困的状况，欲寻求国家富强之策。他将当时朝鲜与中国的明王朝作了比较，认为“今中国国家殷人足，而我国之民无不贫委困苦”，除“征赋有重轻，经营有勤慢”外，其中“必有不识理财裕民之道”（均见《殿策》）的缘故。

他进而认为，中国的“理财裕民之道”，关键在于提倡货币流通，以刺激农业、手工业和高品经济的发展。故他说：

夫钱货流通而人给家足者，中国之民也，币货不行而终寒且贫者，东方之氓也。是且一富一贫非以土地之殊，苟非科敛、勤慢之有异，亦必有理财裕民之不得其道者矣。……臣以为生民之困穷，固由于钱货之不行。而钱货之不行，亦由于法制之未尽。（同上）

这说明他已意识到，当时朝鲜百姓困穷，其原因之一在于朝廷不讲“理财裕民之道”，即没有发挥货币流通以促进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即所谓“币货不行而终寒且贫者”。

他还强调自古以来衣食惟百姓之所急，“寒然后为之衣，饥然后为之食”。但衣食之足

也得依靠货币流通的作用，即互市交易而换得。他说：

钱者，所以通二者（按：指衣和食）之利而使之流行，而当足者也。古之圣人因噬嗑之众而取互市之义，两交易之利而制钱货之权。（同上）

所以，他十分重视货币流通的作用，并要求政府完善法制以促进和保障货币的广泛流通。他认为，这样做也是朝廷的“爱民之术、便民之政”。（同上）

权得己重视货币流通作用的观点，反映了十七世纪初期朝鲜各地集市贸易开始兴起的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他提倡货币流通是很有深远意义的，因为货币的流通会促使封建自然经济的瓦解，加快社会变革的进程。

此外，他在提倡“理财裕民之道”的同时，还向朝廷提出“爱民之实心、富民之实功”的要求。虽然他所讲的“富民之实功”很不具体，甚至对所谓“末业”的工商业还缺乏足够的评价，但它却是与“理财裕民之道”相联系而提出的，其“富民”的内容就不难推测了。而“富民”概念的提出，就必然具有新的内涵，有其深远的影响和意义。

4. 提倡节俭，实行“量入为出”。

权得己、权讷父子仍从民本思想出发，竭力提倡节俭。权得己强调朝廷要做到“节以制度，不伤时、不害民，崇俭乃爱民之本。”（《晚悔集·僭疑》卷二《论语·卫灵公》）故他提出，国君应“恶衣服、卑宫室、菲饮食……，而后宫千数、厩马百数，皆可以减之矣。”（同上）他认为，只有“崇俭节用”才能使国家之根本得以巩固。而且，他还对那些借口“一人节用，譬如九牛一毛，不足为天下轻重”的言论，进行批驳。他说：“凡物乃天地间公物，非我所得私”（同上书，卷四），故要特别爱惜珍贵，不能妄自浪费奢侈。他指出，节约并非壅吝，“若不妄为酒食以游乐，则正是不暴殄天物之意也”（同上）。

权讷则进一步认为，要使国君做到“躬先节俭、务尽省约”（《炭翁集》卷三《请恤灾伤疏》），朝廷必须实行“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他批评以往实施“大同”税法中，不问岁之丰歉而一律赋上中下之税或过于上上之税，而不管民生之愁怨与否。他认为这完全是为了满足朝廷需要而推行“量出为人”的做法，违反了“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他说：

民为邦本，食为民生。故量入为出以养民力者，危乱之时尤不可不致念也。……盖欲为政，于天下国家事无大干于此也。（同上，《论兵粮疏》）

量入为出，明有古训。今朝廷之议，乃欲量出为人，不思益下固邦之计，而不能为国家万世祈天永命之图，臣窃痛之，殆欲流涕而不能已也！”（同上书，卷三《论大同三税疏》）

综上所述，可以明显看出权得己、权讷父子的政治论中，充满了忧国忧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他们并非是空谈性理、坐而论道，而是针对国危民艰的严重状况，相继提出了不少经世济民的政治改革主张，具有浓厚的实学思想倾向，且闪烁着民主启蒙思想萌芽的光彩。

二

权得己和权讷父子在宇宙论方面，基本上是宗程朱，且继承先祖权溥和退溪先生的东方性理学的观点，主张“理”为主宰的宇宙本体论。

（一）“理”为本体的宇宙论

权氏父子的宇宙论是理气结合而以“理”为本体的。